

服务创“星” 税企连心

——市国税局服务纳税人工作素描

□ 殷朝刚

今年7月,本报曾在头版头条刊发题为《一笔退税款救活一企业》的新闻报道。文中说的是秦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,企业陷入停产状态。由于无人“问事”,该公司年初有13份出口报关单未办理退税,涉及出口退税款121万元。2015年4月20日,是2014年度出口报关单办理退税的最后申报日,市国税局迅速成立“特办”小组,使该企业成功办理出口退税款121万元。有了这笔“救命款”,该企业起死回生,今年已实现销售4000多万元。新闻刊发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,《中国税务报》《新华日报》《扬州日报》等许多媒体均对此进行了报道。这是市国税局服务企业的一个缩影。今年以来,市国税局围绕创“星”服务,做了许多有益尝试,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移动讲堂 学员济济一堂

为让税法宣传与企业“面对面”,高邮国税创新税法宣传方式,适时推出“税法移动讲堂”,并将讲台搬进企业。以往国税部门都是坐在家里的类似讲座,来讲的很少,有时还要打电话催,“代会”的人也坐不满讲堂。现在“税法移动讲堂”进企业,不但满足了协办企业的需求,而且还吸引许多周边企业相关人员前来“借读”,课堂几乎座无虚席,有时甚至还要“加座”。

“税法移动讲堂”进企业不仅仅单纯讲和听,而且还有现场互动,学员可以把所想要了解的相关税收政策写成小纸条传递给主讲人,让主讲人现场释疑解惑,“拖堂”现象时常出现。江苏高标公司董事长吴有还深有感触地说:“以前,总认为企业把生产搞好,到时按章纳税就行;现在国税送税法上门,可以让企业准确把握国家一些宏观经济政

策,避免企业走弯路,同时还可以规避一些税收风险,少犯一些低级错误。”

今年以来,高邮国税的“税法移动讲堂”已开讲20多次,培训近万人次,发放宣传资料十多种近万份。

“指尖国税”办税足不出户

为让纳税人足不出户畅享“便捷税”,高邮国税局构建起“互联网办税、特服号、12366、发票功能查询、短信办税、微信办税、QQ群、二维码扫描”等数位一体的“高邮掌上国税”公众服务平台,并做到“专人、专岗、专场、专业”。纳税人足不出户,手指一点,就可尽览税收政策,尽享网上申报,尽知办税指南。与此同时,高邮国税还将“掌上国税”的服务拓展到线上远程指导服务,纳税人只要在线上提出办税请求,高邮国税都会在线给予远程指导操作、答疑解惑。

“指尖上的国税”让纳税人“粉丝”真切感受到高邮国税“网市”的便捷和温情。据不完全统计,今年以来,高邮国税通过“掌上国税”已累计接受纳税人咨询6000余户次,发布税收政策近百条;短信平台发布信息60余条、约15万条;远程协助出口退税企业办税200余次;特服号已接听近3000多次,接通率达98%,答复准确率达98%以上。同时,该局还根据纳税人提出的热点问题,编印了《高邮国税特服号问题集》。目前,高邮国税网上申报率达98.3%、货运发票代开网上提交率达98%,自助网上认证在80%以上。

纳税维权 尽享公正办税

纳税人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者,国税的服务对象。但如何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,让纳税人尽享公正办税?高邮国税制订了《纳税人权益保护中心工作规程》,进一

步规范纳税人服务投诉、涉税举报受理等流程,并设立纳税服务投诉岗,及时受理、处理、跟踪、反馈和回访纳税人服务投诉。与此同时,高邮国税在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总局《规范》《行政审批清单》《执法权力清单》《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》的基础上,还对税收征管人员进行了“剖权”:凡是税务机关找纳税人的事项均由专门机构统一“派单”,实行任务“派单制”,避免税务干部随意下户,让企业“清静”搞生产。同时,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,一把尺子、一个标准,并实施“首违不罚”,提醒约谈人性化征管。

为让纳税维权措施不停留在纸上,高邮国税还在全省唯一少数民族乡菱塘回族乡设立“维权在回乡”——高邮市国税局回乡税收维权站。通过“接地气”式的维权,进一步增强纳税人的维权意识,提高纳税人的法律知识水平及维权能力。同时,还为纳税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。今年以来,高邮国税收到纳税人投诉1件。虽然这件投诉是纳税人对相关税收政策的误解而产生,但高邮国税做到举一反三,找产生根源、找服务环节、找工作不足,不护短、不推诿、不找理由和借口,给纳税人满意回复,使纳税人反过来说“对不起”。今年以来高邮国税已对近1000户实施了“首违不罚”的人性化处理。“首违不罚”既保障了纳税人的权益,又换来了征纳关系的和谐和按章纳税、按规纳税、按时纳税的优良环境。

据了解,目前,市国税局又组织多支服务团队,深入企业倾听意见,调查研究,化解企业发展难题,只要企业遇到涉税方面的难题,市国税局将打“包票”给予解决,与企业共渡时艰。

市外侨办、侨联组织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

凝聚服务美丽高邮建设强大力量

本报讯25日下午,我市外侨办、侨联召开会议,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,推动侨联工作再上新台阶,凝聚起服务建设美丽高邮的强大力量。学习会上,全体侨联委员交流了学习心得,并对2016年侨务工作进行讨论。

会上,市侨联主要负责以PPT课件展示的方式,为全体侨联委员深入解读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论断、新要求、新战略,并对新常态下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、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、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等一系列问题进行阐释。

侨联委员们结合自身实际,纷纷发言交流。大家表示,将以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为行动方针,积极适应新常态、把握新常态、引领新常态,引领推动企业健康发展、村镇绿色发展,为建设美丽高邮贡献力量。 金婧

(上接一版)严督查。9至10月份,该市纪委、组织部联合成立5个督查组,走访全市13个乡镇(园区)的50家企业,对执法监管部门、服务窗口“慵懒散、不作为、乱作为”问题进行明查暗访,共收集问题线索34条,交办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处理,限时办结,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。同时定期组织开展机关工作作风明查暗访活动,对行政审批、行政执法、政务服务等部门单位进行随机抽查,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曝光、领导交办及有关单位提交的问题线索整改情况和群众、企业诉求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。

齐发力。在专项整治过程中,该市注重工作整合与内涵延伸,创造性地将“为官不为”专项整治与巩固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、“三严三实”主题教育活动、基层党建“一把手”工程和“四城同创”有机穿插……

严惩戒。五个多月来,该市共开展谈心谈话127人次,发送干部监督提醒卡6人次,函询卡1人次。9个整改措施不到位、具体事项不明确的单位收到意见反馈函,8名干部受到书面检查、诫勉谈话、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、扣除绩效奖金、停职检查等处理,增强了制度执行的刚性和震慑力,倒逼党员干部在其位谋其政、为官有为。

显成效:长效化机制,确保干部队伍风清气正。有权必有责,失职必问责。经历五个多月的整治,高邮市成效初显,一扫党员干部队伍中残存的“雾霾”,逐渐形成敢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良好氛围。

“专项整治开展以来,我办加大了对各窗口的要求力度,大力推行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、规范涉审中介服务好举措,坚决抵制不作为、乱收费、服务态度差等不良行为,不做窗口服务的‘稻草人’。”高邮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党工委书记张宏林表示。“今年,我局刑事打处绩效在扬州公安系统名列前茅,破获公安部挂牌的多起大案要案,帮助群众挽回损失300多万元,涌现出了全省满意政法干警刘玉山等一批典型,为全体公安干警做了表率。”高邮市公安局政委杨林表示。“今年卫生系统开展寻找‘最美医生’行动,为失独家庭、孤寡老人建立台账,实行一对一、面对面上门服务,走在扬州市的前列,奖惩并举的措施倒逼干部们须有作为、有担当。”高邮市卫计委主任胡朝霞告诉笔者。

整治“为官不为”,维护群众利益,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攻坚战,高邮市上下齐心,强化责任,真抓实干,已取得阶段性成效。下一步,该市将再接再厉,继续瞄准问题靶心,严格执行监督、健全完善机制,以强硬措施深入推进“为官不为”专项整治,扎实推动作风建设迈上新台阶。 李正东 夏林锋

高邮镇组织学习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

本报讯日前,高邮镇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,各村、社区、机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党(总)支部书记等300余人参加会议。

会上,该镇领导班子带头领学了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并要求全镇党员干部要“全学、学细、严遵、垂范”,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

会议要求,村、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要迅速行动起来,通过集体带头学、送学上门、邮寄文件学、结对帮扶学、微信研讨学等形式,努力做到全覆盖、全参与、全方位。学习过程中,党员干部要做到逐字逐句逐条认真真学,坚持边学习边领悟边标记,杜绝“选择性学习”“跳跃式粗读”“大纲式阅读”的学习方式。会议还要求,全体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,坚守底线,不碰红线,严格遵守党的政治、组织、廉洁、群众、工作、生活“六大纪律”。同时,镇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作“学习贯彻落实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公开表态承诺”,为全镇党员干部树立榜样,自觉接受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监督。 王树春 陈昕



25日是“国际反家暴宣传日”,也是我市“法之花”妇女维权志愿者服务中心成立一周年。当日,市妇联设立了反家暴咨询台,组织观看了反家暴情景剧,并为扬州市“平安家庭”创建先进个人、示范社区和示范户荣誉获得者发放了奖牌。图为情景剧《对家暴说不》中的一个镜头。 红梅 薛超 摄影报道

责任编辑 郭兴荣

公房出租公告

经有关部门批准,现定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十点在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(高邮市文游中路133号,汇富金陵大饭店八楼)对环城路45号房屋(现为商业街的文峰服饰广场,一层,面积

约2600M²)进行公开招租,年租金参考价150万元。有意者请到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领取招租文件并于2015年12月2日下午5点前到该所办理报名手续(报名条件以招租文件为准)。报名时需交保证金100万元。
标的展示时间:2015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
详情登录:高邮财政网(www.jsqyc.gov.cn)
公司地址:高邮市文游中路133号,汇富金陵大饭店八楼
咨询电话:0514-84600352 18662382612(吴女士)
财政局监督电话:0514-84610773(魏先生)

公房出租公告

经有关部门批准,高邮实验小学定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九点半在蝶园南路5号实验小学二楼会议室对孟城南路11号浴室

(共三层,约1400M²)公开招租,年租金参考价10.8万元。有意者请于2015年12月2日下午5点前到蝶园南路5号实验小学二楼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,报名时需交保证金3万元。
详情登录:高邮财政网(www.jsqyc.gov.cn)
单位地址:高邮市蝶园南路5号
咨询电话:0514-84644146 13852550996(董先生)
财政局监督电话:0514-84610773(魏先生)

迁址公告

自2015年12月1日起,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办公地址由高邮市府前街201号迁往高邮市公共卫生中心,地址:高邮市海潮东路(长途汽车站向东1000米)、省道新S237西侧。高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地址将于2015年12月22日迁往高邮市公共卫生中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2015年11月25日